

中共宁都县委办公室文件

宁办发〔2022〕7号



中共宁都县委办公室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都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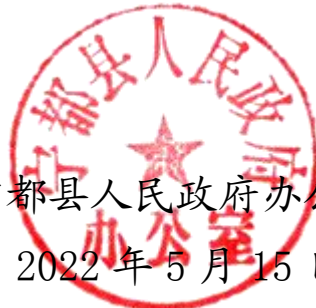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都县委办公室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5日



宁都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大力推广余江区、大余县等试点县经验，审慎稳妥推进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赣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强基础、严规范、分类推、建体系、促改革”的工作思路，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稳慎推进，夯实工作基础，理顺管理职责，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路径和办法，加快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不断开创宁都“产业强、城乡美、百姓富、

风气正”的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稳慎推进，“三权分置”。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积极稳慎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

2. 坚持党建引领，农民主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

3.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聚焦主要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坚持制度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不搞“一刀切”，分类探索多种方法路径，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4.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以规划引导村庄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与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产业发展，提高改革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审批制度，建立健全执法体系；全面摸清农村宅基地现状底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宅基地规范管理水平和提升，探索出具有特色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和改革成果，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更加健全、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

二、工作重点

（一）切实做好基础工作

1. 摸清农村宅基地底数。建立完善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在充分共享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技术规程，运用遥感、航测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摸清农村宅基地数量、布局、权属、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健全包含宅基地权属、审批、使用、流转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完善。积极探索宅基地规范管理智慧平台建设。

2.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在农民积极参与的前提下，按需有序、保质保量、做实“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年内完成54个省级帮扶村和8个市级帮扶村村庄规划编制，力争3年时间内完成应编村庄规划的村的编制工作。探索建立规划“留白”机制，指导和监督农民严格按规划开展农房建设。健全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规划和计划指标保障机制，保障农民建房用地需求。提升村庄村容村貌，加大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特色民居和不可移动历史文物的保护力度，保留乡村景观风貌。涉及传统村落和不可移动历史文物的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3.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历史上形成的“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占用宅基地等历史遗留问题，在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时期、不同情形，采用不同方法，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处置办法，细化相应的化解措施，结合相关工作妥善处理。开展农村房屋突出问题整治，杜绝新增违法违规建房。

4. 做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库。推进不动产登记窗口向乡镇延伸，推行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一窗综合受理”，让农民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更加便捷。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实时更新。强化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在农村管理中的应用。切实保障妇女及其他成员的合法权利。对在确权登记中发生矛盾或提出异议的，应按有关确权程序进行化解或明晰。

（二）积极稳慎开展改革试点

1. 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发挥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将宅基地管理纳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探索制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依法履行宅基地规划、分配、调整、收回、监管等职责的具体制度。完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2. 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资格权

人的认定和登记工作。按照一户一宅、限定面积原则，细化以农户为单位分配、取得宅基地的具体条件和实施办法。探索通过分配宅基地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宅基地资格权的多种路径。

3. 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间的流转，待条件成熟后开展试点）。在落实宅基地所有权和保障农户资格权的基础上，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标准和条件，建立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积极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发展乡村产业。规范流转行为，建立流转纠纷调解、诉讼和仲裁工作机制，保障流转各方合法权益。研究继承农房和宅基地使用权管理办法，重点明确管理规则和要求。

4. 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制度（待条件成熟后开展试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要求，指导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业务，明确贷款业务要点，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简化贷款管理流程。探索宅基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的价值评估和处置方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建立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风险缓释和补偿机制，防范化解抵押风险。

5. 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落实允许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采用多种方式鼓励腾退农村宅基地，研究制定农民自愿申请、有偿退出

宅基地的实施办法和补偿政策。探索制定宅基地和农村房屋价值评估办法，科学合理评估宅基地和农村房屋价格；制定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无偿退出办法；制定暂时退出、永久退出等不同形式的具体办法。对退出的宅基地开展有序整治利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确保腾退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首先用于本地农民建房、乡村产业发展、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要。

6. 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重点对历史上形成的“一户多宅”、超标准宅基地、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农房或其他合法方式占用的宅基地，探索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实施的有偿使用制度，确定宅基地有偿使用的标准和方式。

7. 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宅基地征收、流转、退出、经营等收益主要由农民获得的保障机制。将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使用权流转、土地“增减挂”、宅基地置换（占补平衡）等集体取得的收益部分，作为村集体土地增值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通过村规民约、民主协商等有效形式，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普遍认可、切实可行的宅基地收益分配实施办法，实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分享宅基地增值收益。

8. 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坚持村级初审、乡镇级审批、县级监管的原则。乡镇政府切实履行宅基地审批主责，按照有部门联动的机构、有审批监管人员、有实用性村庄规划、有办事

指南、有户型图和效果图的“六有”标准，设置“一门式”宅基地联审联办窗口。建立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联审联办制度，完善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县住建局负责制作农村建房户型图、效果图，分发给乡镇，由乡镇政府无偿提供给建房户和建筑工匠，引导推广使用。建立健全审批台账报送制度，乡镇政府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及林业部门备案。涉及占用农用地、林地的，依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9. 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制定《宁都县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制度(试行)》，规范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管。落实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挂片领导、宅基地日常管理人员、驻村干部、村书记、驻组村干部、村小组长对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管措施。明确承担宅基地管理职责的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赋予村级协管责任，依托村级网格员组建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队伍。强化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完善执法手段，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相关执法职责。严格落实宅基地申请时审批到场、批准后丈量放线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建房现场有公示牌的“三到场一公示”制度。加强农房质量和风貌管控，引导建房户选用体现地域特色、符合村庄整体风貌要求的户型图、效果图。探索建立新建、改扩建农房带图审批监管制度。推动宅基地数字化审核审批监管，建立宅基地监管举报奖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工作步骤

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重点围绕

做好四项基础性工作、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和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进行。在试点工作中，对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等五项试点内容，选择一项以上开展试点。分五个阶段。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2年3月-6月底）。主要工作任务是制定方案、组建工作专班、遴选试点村和开展业务培训。

1.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宁都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各乡镇在2022年5月31日前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划方案，并报县宅改办备案。2022年试点村在2022年6月10日前制定试点示范方案，并报乡镇宅改办备案；2023年、2024年试点村，分别在上一年度12月底前制定试点示范方案，并报乡镇宅改办备案。

2. 组建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工作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抽派人员组成。专门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具体工作。各乡镇、试点村也要抽选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每个试点村民小组要选定3—5名作风正派、熟悉农村宅基地实际情况的村民组成理事会，参与宅改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

3. 遴选各年度试点村、组。2022年度，每个乡镇选择基础

条件较好的村 1-3 个，其中每个村选 3-5 个相对独立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庄开展试点。2023 -2024 年，每个乡镇每年度选择 50%的村，整村分批次稳步推进，至 2024 年实现全覆盖。对县城规划区、工业园区、乡镇圩镇等内所含村，安排在 2024 年度最后批次开展试点。各乡镇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将试点村安排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开展业务培训。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到国家级试点县考察学习，提高队伍素质。县、乡镇、村要分级组织，层层开展业务工作培训，使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工作要求和操作流程。

（二）基础夯实阶段（2022 年 7 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宅基地日常管理机构、落实日常监管人员、设立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1. 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构。机构改革后，宅基地管理工作纳入了农经工作的范畴，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政府要将该工作职责落实到对应部门。按照职责划分，各乡镇政府的“财经办”承担农经工作（含宅基地管理）所有职责，应明确乡镇原经管站业务由乡镇财经办承接，并充分考虑农经工作业务特点和专业需要，在财经办内合理定岗定责，将原经管站工作人员、原规划所工作人员，并抽调现自然资源所人员，充实到财经办，配齐与履行乡镇农经工作职能相适应的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

费。日常管理机构人员可以纳入宅改专班，共同做好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7月10日前，各乡镇将有关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报县宅改办。

2. 落实监管人员。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的执法大队，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为宅基地执法巡查机构，在执法大队内，设立宅基地执法中队，专门负责宅基地执法巡查；村级党组织书记为协管员。要强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成效。7月10日前，各乡镇将宅基地执法中队人员信息、村级协管员信息报县宅改办。

3. 设立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每个乡镇在便民服务中心内设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负责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变更及确权成果实时更新。

4. 制定政策措施。县宅改办要研究制定宅基地审批和监管试行制度、农户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暂行办法。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实施细则。

（三）规划调查建库阶段（2022年8-2023年12月）。主要任务是编制村庄规划、开展基础信息调查和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乡镇、村的任务是支持配合测绘技术单位开展工作：督促调度、协调、后勤保障、指引、公示、审核、纠偏等。

1. 编制村庄规划。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有村庄规划业绩、技术实力强、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由技术单位专业测绘人员为主，会同乡镇、村、组工作人员，以村、组、自然村落为单

位，全县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试点先后顺序，分批次进行村庄规划编制。

2. 基础信息调查。以技术单位专业测绘人员为主，会同乡镇、村、组工作人员，在充分利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成果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宅基地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全县农村宅基地规模、布局、权属和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

3.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由技术单位专业人员，按照“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填平补齐、系统实用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调查形成的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数据库成果，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查询、流转、有偿使用、退出、抵押、执法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打造县-乡镇-村三级信息共享管理平台。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提供支撑，实现宅基地数字化管理，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平台。

（四）试点实施阶段（2022年7-2024年9月）。各乡镇、试点村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是：落实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和监管机制；结合农房整治，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各乡镇及试点村积极稳慎探索的任务是：对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

制，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等五项试点内容，每个村、村小组或自然村庄，要结合当地情况，有针对性选择一项以上开展试点。

1. 先行先试阶段（2022年7-12月）。每个乡镇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村1-3个，其中每个村选3-5个相对独立的自然村庄开展试点。在试点工作中，要坚持党建引领，加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民主调解的积极作用。

2. 分批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4年9月）。每个乡镇选择若干村，整村分批次稳步推进，每年分两批，每批次为期6-8个月。2023年第一批应包含2022年试点村内未开展试点的村小组或自然村庄。梅江镇、竹竿乡涉及到县城规划区或工业园区的村、各乡镇圩镇内的村统一安排在2024年最后一批开展试点，2024年实现全覆盖。边推开边完善、边巩固边提升，逐步固化规范管理制度性成果，努力做到宅基地规范管理基本到位、宅基地使用和农民建房审批监管基本到位，推动实现宅基地调查摸底和数据更新系统化、村庄规划编制可视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化、确权登记颁证凭证化。

（五）考核评估阶段（2024年10-12月）。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对乡镇的日常监管工作，并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估办法，强化对乡镇的考核；各乡镇要将宅基地管

理制度改革试点及规范管理工作纳入对村级干部的考评内容。各乡镇在2024年10月前形成总结报告，报县宅改办。2024年11月前，县宅改办形成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报市宅改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宁都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的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广新旅局、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立工作专班。各乡镇要成立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各村成立村支部书记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全县构建书记主抓推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政策扶持。把宅基地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该项工作顺利推进。强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扶持，通过宅基地规划整治增加用地指标。优化金融服务，促进金融资源和农村土地资产有机衔接，发挥金融服务效能。

（三）强化方式方法。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程序、分步骤有序实施改革试点，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精细、稳慎。要将宅基地改革试点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房突出问题整治、乡

村治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有机结合，共同推进，以扩大改革的综合效果。要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充分尊重农民群众主体地位，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注重发挥理事会的作用，引导好、反映好农民合理诉求。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矛盾风险排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网络舆情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宣传引导，编印政策宣传手册、问题解答等宣传资料，抓实县乡村干部以及农民代表政策培训，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宅基地改革试点的积极性，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工作督查和业务指导，建立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总结工作经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监督考核，参照省、市的做法，将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在工作推进中发现、培养和使用一批优秀干部。加强问责约谈，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 附件：1. 宁都县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安排表
2. 宁都县宅基地改革试点村计划表
3. 宁都县乡镇宅基地改革试点专班人员信息表
4. 宁都县乡镇宅基地日常管理人员信息表
5. 宁都县乡镇宅基地执法中队人员信息表
6. 宁都县宅基地村级协管员信息表

宁都县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安排表

步骤	序号	责任者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资料上报
第一步： 准备部署阶段	1	各乡镇党委、政府	制定工作规划方案	2022 年 5 月底前	报县宅改办一份
	2	2022 年试点村两委	制定试点示范方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	报乡镇宅改办一份
	3	各乡镇，2022 年试点村	组建工作专班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	乡镇专班人员信息报县宅改办一份，试点村专班人员信息报乡镇宅改办一份
	4	各试点村	试点村民小组成立宅基地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理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	理事会成员信息报乡镇宅改办一份
	5	各乡镇党委、政府	遴选各年度试点村、组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	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
	6	县农业农村局、宅改办	开展业务培训（含到国家试点县考察学习）	2022 年 3 月-5 月	
第二步： 基础夯实阶段	7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建立宅基地日常管理机构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	宅基地日常管理人员信息报县宅改办一份
	8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执法监管人员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	宅基地执法中队人员信息报县宅改办一份
	9	各乡镇党委、政府	落实宅基地村协管员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	宅基地村协管员信息报县宅改办一份
	10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建立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	2022 年 7 月底前	
	11	县宅改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制定宅基地审批和监管试行制度	2022 年 7 月底前	乡镇报县宅改办一份
	12	县宅改办，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试点村	制定农户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暂行办法	2022 年 7 月底前	乡镇报县宅改办一份，试点村报乡镇一份

步骤	序号	责任者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资料上报
第三步： 规划调查建库 阶段	13	县宅改办	招标确定村庄规划测绘技术单位	2022年8月-12月	
	14	县宅改办	招标确定基础信息调查技术单位	2022年8月-12月	
	15	县宅改办	招标确定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技术单位	2023年12月	
	16	县宅改办，各乡镇，各村及村民小组	督促调度、协调、后勤保障、指引、公示、审核、纠偏等	2022年8月-2023年12月	
第四步： 试点实施阶段	21	各乡镇党委、政府，2022年度各试点村及试点组或村庄	围绕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和积极稳慎探索的五项试点内容，开展试点。	2022年7月-12月10日	
	22	各试点村	形成村级试点情况总结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前	
	23	各乡镇宅改办	形成乡镇试点情况年度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前	

备注：每年底，对后一年度试点工作详细进行安排。

宁都县宅基地改革试点村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所辖村数	2022 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3 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4 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村数	村名	小组名或自然村庄名	村数	村名	村数	村名
1	梅江镇	25	2	老溪村、长木村	老溪村：老溪一组、老溪二组、老溪三组、下湖田一组、下湖田二组； 长木村：长岭自然村、长木坑自然村、王石坑自然村	7	老溪村、长木村、赖坑村、雪竹村、小湖村、罗江村、碧岸村	18	湖田村、黄贯村、吴家村、（北门村、背村村、下廖村、高坑村、西厢村、新庄村、庵边村、水东村、土围村、河东村、迳口村、志坑村、刘坑村、七里村、罗家村）
2	竹竿乡	11	1	新街村	新街组、高一组、高二组	4	新街村、水口村、侧排村、鹅婆村	7	松湖村、小坑村、（竹竿村、布头村、赤坎村、九塘村、大富村）
3	青塘镇	11	2	坳背村、河背村	坳背村：三十坳组、上屋组、下屋组；河背村：东湖组、中王陂组、连屋组	6	河背村、坳背村、西迳村、孙屋村、社岗村、赤水村	5	坎田村、南堡村、谢村村、洋垄村、（青塘村）
4	赖村镇	15	2	岩背村、老岷场村	岩背村：磨岭组、排子组、中布组；老岷场村：朱坑组、女冠组、铁炉组	8	岩背村、老岷场村、山坑村、高岭村、水西村、浮竹村、陂田村、虎井村	7	邮村、石街村、新民村、莲子村、围足村、蒙坊村、（赖村村）
5	长胜镇	20	3	黄岗村、栗山村、鱼青村	黄岗村：寨下组、黄岗组、新屋组、老屋组；栗山村：柴坑组、栗山组、高坑组；鱼青村：新屋组、白前组、象牙组	10	黄岗村、栗山村、鱼青村、果子园村、樟树村、山车村、新圩村、新安村、樟坑村、上南村	10	青树村、中江村、水枞村、大坪村、赖坊村、法沙村、旱脑村、大岭背村、真君堂村、（长胜村）
6	田头镇	15	2	渡头村、坪山村	渡头村：大山组、岭脑组、庵边组、井尾岭组；坪山村：前门组、河东组、枫村组、新建组	8	渡头村、坪山村、车头村、迳头村、边斜村、孙屋村、南必村、村头村	7	琵琶村、璜山村、江背村、璜坊村、松山村、白沙村、（田头村）
7	黄石镇	15	2	大岭村、大洲塘村	大岭村：店边组、新屋组、古而口组；大洲塘村：上村一组、中村一组、下村一组	8	大岭村、大洲塘村、王元丘、罗屋村、阳都村、田坑村、山梓村、石头村	7	沙子岭、璜村村、大雅坪、陂塘村、石头村、江口村、（黄石村）

序号	乡镇	所辖村数	2022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3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4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村数	村名	小组名或自然村庄名	村数	村名	村数	村名	
8	对坊乡	13	2	丘田村、石江陂村	丘田村：杨屋组、新田组、罗泥组；石江陂村：斜下组、大坪组、象牙组	7	丘田村、石江陂村、东风村、坑塘村、王坑村、富丘村、半迳村	6	营上村、胡屋村、葛藤村、寺背村、里迳村、（对坊村）	
9	固村镇	18	3	团溪村、三道村、格口村	团溪村：李子排组、团溪口组、新屋组、三门滩组、鲁坑组、首墩组；三道村：三道组、湾里组、新建组、老屋组、胜利组、下屋组、上屋组；格口村：油寮组、门江组、格口组、长墩组、石壁组、禾仓组、半迳组	9	团溪村、三道村、格口村、岚溪村、上旻村、里村村、中旻村、桃布村、大塘村	9	老禾村、首段村、旗山村、回龙村、流坊村、湖坊村、王坊村、（固村村、下河村）	
10	固厚乡	17	2	椒坑村、贵坑村	椒坑村：西江组、坪坵组、中新组；贵坑村：兀角组、里湾组、下庄组	9	椒坑村、贵坑村、王竹村、凤凰村、中心坑、上坎村、青山村、铁树村、王西村	8	观下村、明坑村、楂源村、小洋旻村、蜀田村、古溪村、桥背村、（固厚村）	
11	田埠乡	11	2	洋坑村、龙下村	洋坑村：西坑组、山下组、下屋组、车对组、洋坑组、龙下村：瓦屋组、中屋组、下屋组、雷屋组	6	洋坑村、龙下村、九联村、文明村、武里村、武村村	5	金钱坝村、王沙村、马头村、东龙村、（田埠村）	
12	会同乡	10	2	鹧鸪村、武朝村	鹧鸪村：腰田一组、腰田二组、腰田三组、腰田四组；武朝村：武朝一组、武朝二组、武朝三组、武朝四组	5	鹧鸪村、武朝村、陂头村、桐口村、谢家坊村	5	南田村、南坑村、百胜村、（街上村、会同村）	
13	湛田乡	9	1	李家坊	李家坊村：蓝田组、白石组、杨梅坑组	5	李家坊、井源村、李村村、长乐村、新田村	4	大富足村、坳下村、（湛田村、吉富村）	
14	石上镇	12	2	温坊村、蛇形排村	温坊村：石余坑组、店上组、谢源组；蛇形排村：杉口组、灶背塘组、下柏组、月窝里组	6	温坊村、蛇形排村、角源村、游家坊村、湖岭村、小布脑村	6	池布村、干头村、莲湖村、城头村、莲塘村、（石上村）	
15	安福乡	6	1	马迹村	江下一组、江下二组、庙下组	3	马迹村、西甲村、社溪村	3	力源村、罗陂村、（安福村）	

序号	乡镇	所辖村数	2022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3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4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村数	村名	小组名或自然村庄名	村数	村名	村数	村名	
16	东山坝镇	12	2	东山坝村、来源村	东山坝村：上坝组、芦屋组、街上组；来源村：连山组、隘上组、官田组	6	东山坝村、来源村、坪田村、小源村、石湖村、斜下村	6	大布村、枫田村、石示下村、赣背村、城源村、（溪边村）	
17	洛口镇	13	2	麻田村、球田村	麻田村：东源里组、碗了组、村里组，球田村：焦坑一组、焦坑二组、塘湾里组	7	麻田村、球田村、灵村、横坑村、高排村、严坊村、南岭村	6	金竹村、古夏村、罗村村、谢坊村、员布村、（洛口村）	
18	肖田乡	8	1	朗际村	朗际组、上门组、石碓组	4	朗际村、美佳山村、朗源村、柏树村	4	带源村、小吟村、吴村村、（肖田村）	
19	东韶乡	11	2	琳池村、汉口村	琳池村：水南组、溪背组、坪川一组、坪川二组、坑头组、龙舌组、新村组、罗江下组；汉口村：三家组、庙下组、荷树下组、上店组、店下组	6	琳池村、汉口村、漳灌村、胜利村、北陂头村、横江村	5	辛野村、南团村、东韶村、永乐村、田营村	
20	小布镇	9	1	上潮村	源头组、坝上组、拱上组	5	上潮村、树陂村、陂下村、湖家边村、徐会村	4	横照村、木坑村、（小布村、大土楼村）	
21	大沽乡	8	1	阳霖村	阳霖一组、阳霖二组、阳霖三组	4	阳霖村、南林村、上淮村、古教村	4	刘家坊村、垄下村、读书坑村、（大沽村）	
22	黄陂镇	16	3	山堂村、连陂村、大桥村	山堂村：上角组、下角组、瑶上组、水甲组；连陂村：背园组、新屋组、上营组、下营组；大桥村：上高组、下高组、大桥组、王格组	8	山堂村、连陂村、大桥村、王布村、高田村、樟坊村、杨屋村、荷树村	8	大湖村、乌迳村、塘下村、增坊村、杨依村、坪溪村、（黄陂村、金坑村）	
23	蔡江乡	7	1	源头村	王竹组、太江组、源头组	4	源头村、白门前村、上湖坊村、罗坑村、	3	双溪村、大坑村、（蔡江村）	
24	钓峰乡	7	1	下湾村	中屋组、上屋组、江上组	4	下湾村、源尾村、曾村、钓峰村	3	东山下村、中罗村、桃源村	
合计		299	43			149		150		

备注：1. 2022年试点村，每个村遴选3-5个相对独立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庄；2. 2023-2024年整村推进试点；3. 2023年试点村，应包含2022年试点村（原未整村完成）；4. 梅江镇、竹竿乡涉及到县城规划区或工业园区的村，各乡镇圩镇所在村，在2024年试点。

附件 3

宁都县乡镇宅基地改革试点专班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

2022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分管领导
2				业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
3				工作人员
4				工作人员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4

宁都县乡镇宅基地日常管理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

2022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分管领导
2				业务负责人
3				工作人员
4				工作人员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5

宁都县乡镇宅基地执法中队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大队长
2				中队长
3				队员
4				队员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6

宁都县宅基地村级协管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

2022年 月 日

序号	村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共宁都县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5日印发
